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.《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

第四条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外，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。

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，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，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。

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；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。

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，发现属于其他机关管辖的违法行为，应当将有关线索和证据及时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。